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明志科技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内

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，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都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邱壑、范丽及邱壑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吴勤劳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明志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明志科技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明志科技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薪酬管理制度〉及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》和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